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浦行审投字〔2022〕183号

关于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年烘干处理焚烧炉渣 6300t 项目核准的批复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年烘干处理焚烧炉渣 6300t 项目立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准你公司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年烘干处理焚烧炉渣 6300t 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10 号。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和公用设施，购置设备 6 台套，新建一条焚烧炉渣烘干生产线，项目年烘干焚烧炉渣 6300t。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19.95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五、建设工期：本项目工期 4 个月。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不动产权证（苏（2017）宁浦不动产权第 0028202 号）。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八、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和审查等相关报建手续。

九、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209-320111-89-05-209980）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计局、税务局，开发区，星甸街道。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26日印发